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个
纸桶、720 万个纸袋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万个纸桶、720万个纸袋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 2 月 21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万个纸桶、720万个纸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 建设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2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万个纸桶、720万个纸袋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荣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443510140240 ，信用编号 BH00300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荣 （信用编号 BH003005 ）、 彭情 （信用编号 BH051122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1日





姓名: 王荣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2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72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仅限于江门市鹏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纸桶、720万个纸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



2025022118153600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荣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501	江门市: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2-21 09: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09:1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及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1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3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附图 11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3 项目现状图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厂房买卖合同
- 附件 5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 附件 6 2024 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 附件 7 白胶 MSDS 报告
- 附件 8 白胶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9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 附件 10 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PVA 胶水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污水接纳证明
- 附件 13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14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个纸桶、720 万个纸袋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40784-04-01-7659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厂房 4#1）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6.744 秒，22 度 36 分 24.2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440784-04-01-765950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9.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要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印刷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的直	不需要

			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没有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不需要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不需要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需要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符合性分析：</p> <p>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鹤山市，工业园规划区分为鹤城共和片区、址山片区。其中，鹤城共和片区为区块一至四和区块六，规划面积为 786.67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共和镇南坑工业东区，南至共和镇铁岗村村委会上格村、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二联村，西至鹤城镇先锋村委会麦屋村，北至鹤城镇小官田村委会大咀村；址山片区为区块五，规划面积为 139.18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 325 国道，南至迎宾西路，西至龙湾水库，北至址山镇莲珠村。总用地面积为 925.85 公顷，其中鹤城共和片区 786.67 公顷，址山</p>			

片区 139.18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为 703.63 公顷。

规划年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厂房 4#1），属于鹤城共和片区。

(1) 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本项目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2 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有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进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是符合园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1）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在本规划经优化调整后确定的园区生态空间和生活空间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严格落实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园区工业用地与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临近的控制开发区域，不得新增居民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不得新增重污染类型企业。 （2）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与周边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主要为鹤城共和片区工业 A 区、工业 B 区、工业 C 区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学校用地之间预留一定的防护距离。在园区其他临近居住用地、学校用地的工业用地通过安置污染小的企业作为过渡企业，对于产生污染相对较大的车间应置于远离环境敏感点侧，同时适当增加一定距离的防护距离，减少因工业开发对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等区域的环境影响，形成布局和功能合理的园区。具体防护距离由各企业环评中进行专门论证，并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中明确各企业与居住用地、学校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之间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1-3、【产业/禁止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订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鹤山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所列的禁止类项目；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	符合

		<p>1-4、【产业/限制类】(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年修订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鹤山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p> <p>(2)工业东区原则上不引入涉及配套电镀或其他表面处理工序且排水量大的项目(生产废水回用除外)。</p>	<p>印刷设备及原料等,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江门市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电镀和表面处理。</p>	符合
		<p>2-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其中规划近期鹤城共和片区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53.610t/a、7.681t/a、24.64t/a、128.15t/a、452.2t/a、272.03t/a以内,规划远期鹤城共和片区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69.37t/a、8.47t/a、25.13t/a、148.58t/a、463.09t/a、299.09t/a以内。</p>	<p>本项目NMHC排放量为0.067t/a,已申请两倍削减替代,没有突破园区的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2-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p>	<p>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水污染物为间接排放,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2-3、【水/限制类】(1)加快推进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及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与扩建工程的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2)鹤城共和片区工业A、B、C区企业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东区和东部生活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印刷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p>2-4、【水/限制类】已建含电镀工序的企业电镀工艺生产废水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相应标准,其中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等执行DB44/12597-2015中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其他指标执行DB44/12597-2015中表2珠三角排放要求。其它企业工业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要满足各污水处理厂相应接管标准,对于其它行业企业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向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还应执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企业环评另行规定有企业污水入污水处理</p>	<p>印刷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p>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该企业向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系统排放污水时，按其环评规定的接管标准与本规划要求的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执行。</p>		
<p>2-5、【水/禁止类】新、改、扩建含配套电镀工艺的项目不得排放电镀工艺生产废水。</p>	<p>本项目不涉及电镀。</p>	<p>符合</p>	
<p>2-6、【大气/限制类】涉 VOCs 排放企业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规定的防治技术措施。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在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p>	<p>根据表 1-5，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胶、PVA 胶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要求。本项目 NMHC 排放量为 0.067 t/a，已申请两倍削减替代。</p>	<p>符合</p>	
<p>2-7、【大气/限制类】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文件，后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进行调整）</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2-8、【固废/综合类】（1）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在园区内综合利用的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委托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无胶废纸、金属边角料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废胶、粘胶废纸委托专业的处理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废乳化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手套及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 控 要 求	<p>3-1、【风险/综合类】(1) 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加快推进编制园区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2) 园区企业按要求需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的应在环保竣工验收完成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相关部门备案，建立园区管理部门、企业多级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建立园区管理部门、企业以及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多方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p>	<p>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不污染外环境。</p>	符合
	<p>3-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符合
	<p>3-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符合
资源 开 发 利 用 管 控 要 求	<p>4-1、【产业/禁止类】(1) 新引入项目有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但无法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p> <p>(2) 含配套电镀的建设项目无法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无法实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增产减污的。</p> <p>(3)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不能达到《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二级指标要求；汽车制造企业中涉及喷涂的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中二级指标要求。电子信息产业中，涉及电路板生产的（配套电镀）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中一级标准的项目。先进装备制造、金属制品、电子信息等行业涉及有序涂装生产的不能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的项目。</p>	<p>本项目为纸桶、纸袋的加工生产，没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p>	符合
	<p>4-2、【产业/限制类】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并实现增产减污。</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4-3、【产业/限制类】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40%。</p>	<p>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和表面处理。</p>	符合
	<p>4-4、【产业/限制类】新建涉及涂装工艺线的，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需满足《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并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推广使用低</p>	<p>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线。</p>	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70 152 1034 226">VOCs 原辅材料，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td> <td data-bbox="1034 152 1337 226"></td> <td data-bbox="1337 152 1430 226"></td> </tr> <tr> <td data-bbox="470 226 1034 338">4-5、【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50 万/亩，单位土地面积产出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年。</td> <td data-bbox="1034 226 1337 338">项目投资强度和单位土地面积产出税收符合相关要求。</td> <td data-bbox="1337 226 1430 338">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70 338 1034 421">4-6、【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td> <td data-bbox="1034 338 1337 421" rowspan="2">本项目不涉及。</td> <td data-bbox="1337 338 1430 42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70 421 1034 600">4-7、【能源/限制类】园区产业企业能源类型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辅以轻柴油等能源，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推进现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td> <td data-bbox="1337 421 1430 600">符合</td> </tr> </table>	VOCs 原辅材料，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			4-5、【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50 万/亩，单位土地面积产出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年。	项目投资强度和单位土地面积产出税收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6、【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7、【能源/限制类】园区产业企业能源类型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辅以轻柴油等能源，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推进现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符合
VOCs 原辅材料，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												
4-5、【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50 万/亩，单位土地面积产出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年。	项目投资强度和单位土地面积产出税收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6、【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7、【能源/限制类】园区产业企业能源类型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辅以轻柴油等能源，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推进现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 规划总量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近期鹤城共和片区 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53.610 t/a、7.681 t/a、24.64 t/a、128.15 t/a、452.2 t/a、272.03 t/a 以内，规划远期鹤城共和片区 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69.37 t/a、8.47 t/a、25.13 t/a、148.58 t/a、463.09 t/a、299.09 t/a 以内。</p> <p>本项目 NMHC 排放量为 0.067 t/a，已申请两倍削减替代，没有突破园区的总量控制要求。</p> <p>(3) 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专用车、新能源汽车、物流机械、教育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型显示、LED 等新型电子产业；培育发展石墨烯、金属新材料、纳米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提升发展金属制品、金属加工、橡胶塑料、机箱电缆、化工涂料、印刷包装、家用电器、燃具和摩托车等传统产业；加快改造提升纺织服装、家具等产业。</p> <p>本项目为纸袋和纸桶加工生产，主要工艺为印刷、粘胶等，属于需要提升发展的印刷包装行业等传统产业，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胶、PVA 胶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设备纸袋机为全自动生产线。符合要求。</p> <p>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厂房 4#1），根据厂房买卖合同（附件 4），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p>											

台截图（附图 12），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与（粤府〔2020〕71号）有关内容分析如下。

表 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化肥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印刷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水污染物为间接排放，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桶、纸袋的生产，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胶、PVA 胶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附图 1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选择技术先进、耗水量小、“三废”排放污染轻、附加值高、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为纸桶、纸袋的加工生产，符合园区定位。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周边生活区隔离。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园区不得批准建设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新改扩建含配套电镀工艺的项目不得排放电镀工艺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纸桶、纸袋的加工生产，没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 NMHC 排放量为 0.067 t/a，已申请两倍削减替代，没有突破园区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水污染物为间接排放，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3-3.【水/限制类】园区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受体水质（民族河、共和河、新桥水支流）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时，不得向相应接纳水体新增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接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的除外），并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	符合

		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印刷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不向受纳水体新增排放生产废水，并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量。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	根据表1-5，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胶、PVA胶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符合要求。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已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已针对贮存、转运等过程制定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厂区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可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控联动体系。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固废及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不污染外环境。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①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含VOCs的原辅材料有水性油墨、白胶、PVA胶，根据原辅材料的VOCs检测报告，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低挥发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VOCs含量	标准	限值	符合性
PVA胶	1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包装-聚乙烯醇类	/	符合
白胶	未检出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50g/L	符合

		(GB33372-2020)表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水性油墨	未检出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5%	符合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30%	

②与相关政策文件内容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等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进行分析,详见表1-6。

表 1-6 与相关政策文件内容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有关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胶、PVA 胶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 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p>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8 kg/h；印刷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2 kg/h；白胶上胶、封口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4 kg/h，可以不用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 3.8 VOCs 物料指印刷生产过程中所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显影液、定影液等原辅材料和产生的废料（渣、液）。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PVA 胶水、白胶不属于 VOCs 物料。</p>	符合
		<p>推动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p>	<p>本项目已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替代。</p>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胶、PVA 胶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要求。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 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p>	符合
	《江门市生	<p>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p>	符合

	<p>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p>	<p>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p>	<p>速率≥ 2 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PVA胶水煮胶、卷桶、压底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0.028 kg/h；印刷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0.0002 kg/h；白胶上胶、封口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0.0004 kg/h，可以不用配置VOCs处理设施。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3.8VOCs物料指印刷生产过程中所用的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显影液、定影液等原辅材料和产生的废料（渣、液）。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PVA胶水、白胶不属于VOCs物料。</p>	
	<p>《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p>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已实行VOCs两倍削减替代。</p>	<p>符合</p>
		<p>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VOCs臭</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符合</p>

		<p>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4.2 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8 kg/h；印刷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2 kg/h；白胶上胶、封口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4 kg/h，可以不用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 3.8 VOCs 物料指印刷生产过程中所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显影液、定影液等原辅材料和产生的废料（渣、液）。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PVA 胶水、白胶不属于 VOCs 物料。</p>	
	<p>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胶、PVA 胶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要求。</p>	<p>符合</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p>		<p>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 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8 kg/h；印刷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2 kg/h；白胶上胶、封口 NMHC 初始排放速率</p>	<p>符合</p>

			为 0.0004 kg/h，可以不用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 3.8VOCs 物料指印刷生产过程中所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显影液、定影液等原辅材料和产生的废料（渣、液）。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PVA 胶水、白胶不属于 VOCs 物料。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9.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 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8 kg/h；印刷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2 kg/h；白胶上胶、封口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4 kg/h，可以不用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 3.8VOCs 物料指印刷生产过程中所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显影液、定影液等原辅材料和产生的废料（渣、液）。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PVA 胶水、白胶不属于 VOCs 物料。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符合
		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根据表 1-5，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胶、PVA 胶均	符合

<p>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p> <p>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任。</p>	<p>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	------------------------

3、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厂房 4#1），根据《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附图 6）和厂房买卖合同（附件 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桶、纸袋的生产，符合地类用途。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印刷设备及原料等，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江门市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建设地址为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厂房 4#1），中心地理坐标：112 度 50 分 6.744 秒，22 度 36 分 24.244 秒。项目主要从事纸桶、纸袋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 54 万个纸桶、720 万个纸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

2、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959.42m²，总建筑面积 2878.26 m²，建有 1 栋 3 层高的厂房，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1 楼	建筑面积为 959.42 m ² ，主要为纸袋加工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区、危废区。主要生产设备有 1 台制袋机、3 台缝切机。	
	2 楼	建筑面积为 959.42 m ² ，主要为办公区和仓库。	
	3 楼	建筑面积为 959.42m ² ，主要为纸桶加工生产区。主要生产设备有 1 台丝印机、2 台封底机、2 台碾边机、3 台卷桶机、1 台制圈机、3 台铆钉机、1 台激光焊机、2 台切机、2 台折边机、2 台打孔机、2 台压机、1 台煮胶压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印刷清洗废水	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废气	NMHC 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	
		白胶上胶、封口废气	
	激光焊接烟尘	颗粒物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控制生产时间、门窗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建设内容

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无胶废纸、金属边角料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废胶、粘胶废纸委托专业的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乳化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手套及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照片	备注
1	纸桶	纸板桶	36 万个		纸桶内径 250-640mm，高度 1100mm 以下。由盖板（即外购圆木板）、封闭器（铁带加工制得）、桶身（原纸、铁带、外购圆木板加工制得）组成。
		全纸桶	18 万个		纸桶内径 275-440mm，高度 700mm 以下。由桶身、桶盖组成，均由外购原纸加工制得
合计			54 万个	/	/
2	纸袋	纸塑袋	360 万个		定制尺寸，底宽一般大于 30 厘米。外购复合牛皮纸（由原纸、塑料编织布复合而成）加工制得。
		全纸袋	360 万个		定制尺寸，底宽一般大于 30 厘米。外购原纸加工制得。
合计			720 万个	/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1	原纸	200	1090	/
2	外购铁带	30	180	/
3	外购圆木板	20 万片	108 万片	/
4	外购复合牛皮纸	15	80	/
5	白胶	0.1	0.5	50kg/桶
6	PVA（固体）	1	6	25kg/袋
7	水性油墨	0.05	0.2	5kg/桶
8	乳化油	0.025	0.025	25kg/桶
9	润滑油	0.001	0.001	1kg/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月可生产 4.5 万个纸桶，PVA 胶是 PVA（固体）和水

按质量比=1:10 自行加热溶解调配使用，每个纸桶加水调配后 PVA 胶约为 100-150g，则 PVA（固体）每月用量约为 0.5t，则年用量约为 6t。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备注
PVA	聚乙烯醇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为了完全溶解一般需加热到 65-75℃。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PVA 胶是 PVA（固体）和水按质量比=1:10 自行加热溶解调配使用，VOCs 含量为 1g/L。
白胶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15-30%、丙烯酸共聚乳液 10-15%、去离子水 35-54.5%、防腐剂 0.3%、消泡剂 0.2%	淡黄色水溶性液体，少许气味，密度接近 1kg/L，沸点接近 100℃。	VOCs 含量未检出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72.5%、颜料 15%、水 10%、消泡剂 0.5%、抗磨剂 2%	少量挥发性的氨水味液体，溶于水，用于纸箱、纸袋、特种纸印刷。	VOCs 含量未检出
乳化油	基础油、水、添加剂等	乳化油是以稳定状态存在（不上浮，不凝聚）的微小油粒，粒径约在 0.5-25μm 之间，为淡褐色至深褐色液体或半固体，属于金属切削油的一类。作用以冷却为主，润滑为次，用于车制、锯断、钻孔、磨制等金属粗加工。	/
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等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含有高度精炼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的润滑脂，可燃，具有刺激性。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位置	工序
1	制袋机	1 台	1 楼	印刷、上胶、折边、裁切、封口
2	缝纫机	3 台		缝纫
3	丝印机	1 台		丝印
4	封底机	2 台	3 楼	封底
5	碾边机	2 台		碾边
6	卷桶机	3 台		卷桶
7	铆钉机	3 台		铆钉
8	制圈机	1 台		制圈
9	激光焊机	1 台		激光焊
10	切机	2 台		裁切
11	折边机	2 台		折边
12	打孔机	2 台		打孔
13	压机	2 台		压底
14	煮胶水机	1 台		煮 PVA 胶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959.42m²，建筑面积为 2878.26m²。项目有 1 栋 3 层厂房，其中 1 楼是纸袋加工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区、危废区；2 楼是办公区、仓库；3 楼是纸桶加工生产区等。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附图 5。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m³/(人·a)”计算。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100 m³/a(0.333 m³/d)，排水量按照 90 %计算，则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m³/a (0.3 m³/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②印刷擦拭、清洗用水

项目制袋机印刷软版和丝印机丝印网版等需要定期用湿抹布擦拭；制袋机印刷油墨槽、辊轴等需要定期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印刷擦拭每天用水量约为 20 L，则总用水量为 6 t/a。大部分水分在擦拭、自然风干过程中蒸发损失掉，仅小部分水分残留在抹布中，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制袋机印刷油墨槽、辊轴等每周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50 L，一年大约 52 周，则印刷清洗用水量为 50*52/1000=2.6 t/a，自然蒸发的损耗率按 10 %计算，则印刷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34 t/a，这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调 PVA 胶用水

PVA 胶是 PVA (固体) 和水按质量比=1:10 自行加热溶解调配使用，PVA (固体) 用量为 6t/a，则调 PVA 胶用水量为 60 t/a。调 PVA 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在晾干过程中挥发，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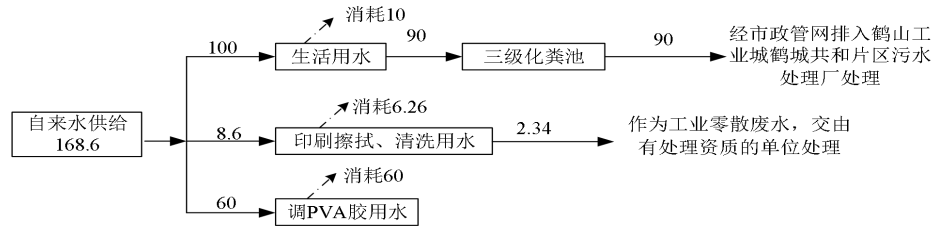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用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4 万度。

1. 工艺流程

1.1 纸桶工艺流程

项目纸桶分为全纸桶和纸板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 全纸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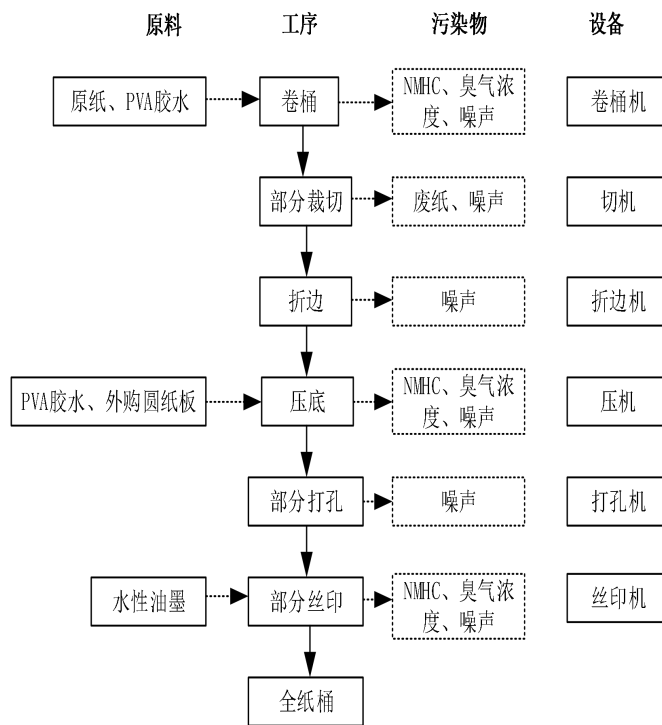


图 2-2 全纸桶工艺流程图

①卷桶：卷桶机在原纸上刷上 PVA 胶水并卷成桶状，该过程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噪声。其中 PVA 胶水制作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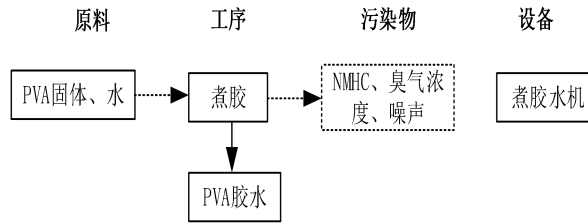


图 2-3 PVA 胶水工艺流程图

将 PVA 固体和水按质量比=1:10 投加入煮胶水机中，加热温度约 80-95℃，保温 3-4 小时，制得 PVA 胶水。该过程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噪声。

②部分裁切：部分桶坯用切机裁切用于制作桶盖。该过程会产生废纸、噪声。

③折边：折边机在桶底边折边，用于桶身和桶盖封底。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压底：压机用 PVA 胶水把桶坯和圆纸板粘在一起，制得桶身和桶盖。该过程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噪声。

⑤部分打孔：根据客户需要，部分桶身需要用打孔机打孔。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⑥部分丝印：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用丝印机丝印上图案、数字等。丝印网版表面需要定期用蘸水湿抹布擦拭，不在厂区内洗版，同时项目不制版，废网版由供应商回收。该过程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噪声。

(2) 纸板桶

纸板桶由盖板（外购圆木板）、封闭器、桶身人工组装制得。

1) 封闭器、铁圈（桶身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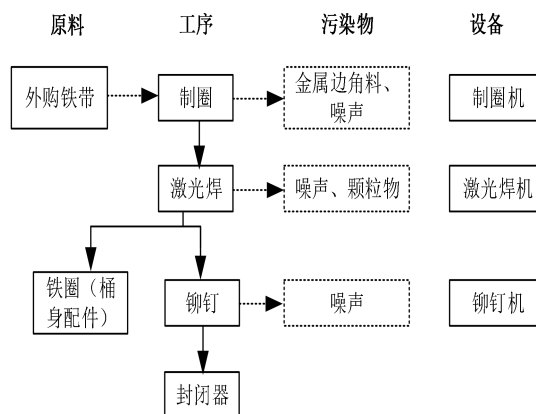


图 2-4 封闭器、铁圈（桶身配件）工艺流程图

先用制圈机将铁带裁切成所需长度，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用激光焊接机将铁带焊接起来，部分直接制得铁圈（桶身配件），部分用铆钉机装上铆钉标准件制得

封闭器。项目激光焊不需要使用焊丝、焊条、助焊剂等，颗粒物产生量很少，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

2) 桶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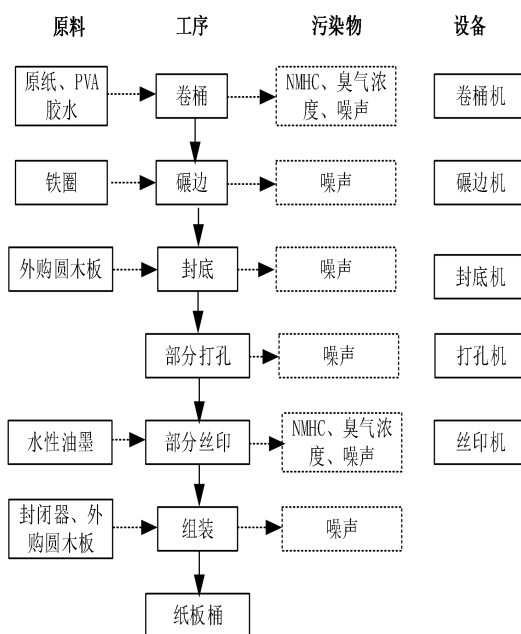


图 2-5 纸板桶工艺流程图

①卷桶：与全纸桶相同。

②碾边、封底：人工把铁圈固定在桶坯上，用碾边机碾边口。然后放上圆木板（即底板）用封底机进行封底，制得桶身。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部分打孔、部分丝印：与全纸桶相同。

④组装：人工将盖板（外购圆木板）、封闭器、桶身组装制得纸板桶。

1.2 纸袋工艺流程

项目纸袋分为全纸袋和纸塑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 全纸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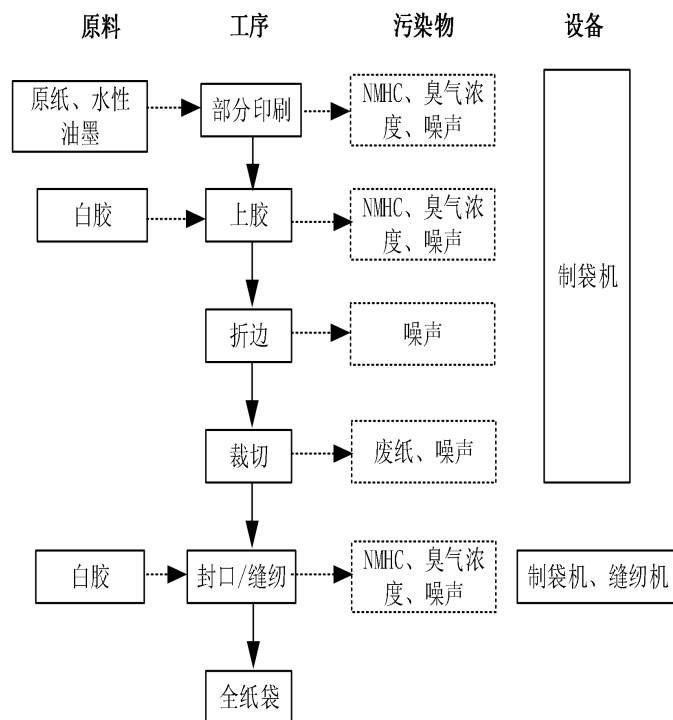


图 2-6 全纸袋工艺流程图

项目使用的制袋机为印刷+制袋全自动一体化设备，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需要，外购原纸进入制袋机印刷区域进行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印上图案和文字，印刷面积较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 NMHC、臭气浓度、噪声。原纸进入制袋区域后经上胶、折边、裁切、封口等步骤后制备成全纸袋。先在原纸左右两边上粘上白胶，该过程会产生少量 NMHC、臭气浓度、噪声；然后折边折成纸袋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然后裁切成客户需要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废纸、噪声；然后根据客户需要选择用白胶对纸袋底边进行封口或用缝纫机将底边缝起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 NMHC、臭气浓度、噪声。

(2) 纸塑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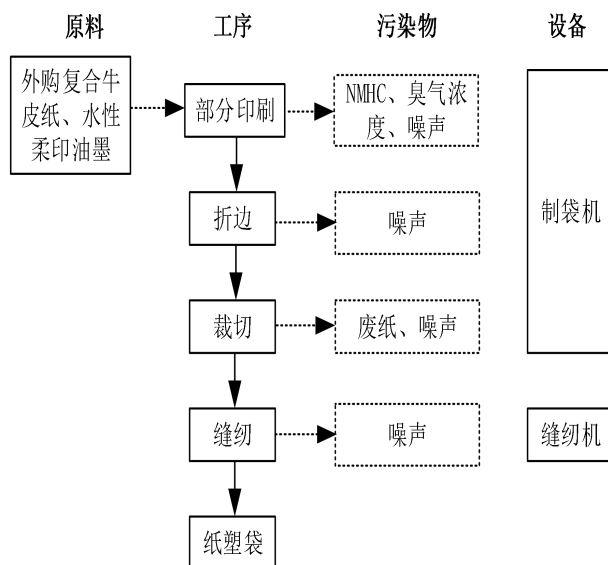


图 2-7 纸塑袋工艺流程图

项目使用的制袋机为印刷+制袋全自动一体化设备，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需要，外购复合牛皮纸进入制袋机印刷区域进行柔印，使用水性油墨印上图案和文字，印刷面积较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 NMHC、臭气浓度、噪声。复合牛皮纸进入制袋区域后经折边、裁切、封口等步骤后制备成纸塑袋形状。先将复合牛皮纸折边折成纸袋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然后裁切成客户需要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废纸、噪声；然后用缝纫机将左右两边和底边缝合起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印刷清洗废水	制袋机清洗	有机物
2	废气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废气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	NMHC、臭气浓度
		印刷废气	柔印、丝印	NMHC、臭气浓度
		白胶上胶、封口废气	白胶上胶、封口	NMHC、臭气浓度
		激光焊接烟尘	激光焊	颗粒物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生产过程	/
		无胶废纸	裁切	/
		金属边角料	制圈	/
		废胶	卷桶	/
		粘胶废纸	裁切	/
		废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有机物
		废乳化油	设备运行维护	油类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护	油类
		废乳化油桶	设备运行维护	油类
		废润滑油桶	设备运行维护	油类
		废手套及废抹布	设备运行维护、印刷擦拭	油类、有机物
4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32号（自编厂房4#1），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5）中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1.0 mg/m ³	4 mg/m ³	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日均浓度	169	160	10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这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为TSP，由于TSP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32号（自编厂房4#1），为了解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TSP监测数据引用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21日在象田村（位于本项目西北方668m处）的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13）。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5km，监测时间间距<3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况
象田村	TSP	24 小时	300	61-97	32.3	0	达标



图 3-1 引用现状监测点位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民族河，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民族河及共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 号，民族河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为了解民族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冲河（又名民族河）为民桥断面的监测数据（附件 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类	Ⅲ类	/	达标

2024年第二季度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类	Ⅲ类	/	达标
2024年第三季度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类	Ⅲ类	/	达标
2024年第四季度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类	Ⅳ类	氨氮0.27; 总磷0.20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沙冲河干流-为民桥断面的水质现状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中附图《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11），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由于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从生态环境的敏感性方面分析，本项目所在建设区域无特殊的生境和需特别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质量现状监测。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车间将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金竹村	西南	43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排放标准

(1) 厂界无组织排放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印刷；白胶上胶、封口产生的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激光焊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厂界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印刷；白胶上胶、封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无量纲)	20
	激光焊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1.0
厂区内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印刷；白胶上胶、封口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mg/m ³)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³)	2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未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民族河,排放标准见表3-7。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250	2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50	250	25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6-9	30	6	/	1.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执行标准	6-9	30	6	10	1.5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印刷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总量指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NMHC	0	0.067	0.067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NMHC: 0.067 t/a。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内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因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p> <p>本项目在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印刷；白胶上胶、封口工序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激光焊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p> <p>2、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1，造纸及纸制品业应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印刷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VOCs 排放量。排放系数法：物料的 VOCs 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未发布产污系数的行业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2 造纸和纸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适用范围“本手册仅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2211 木竹浆制造、2212 非木竹浆制造、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2222 手工纸制造、2223 加工纸制造使用系数法核算工业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工业企业。”同时根据手册中 2.3 规定“纸和纸板容器制造（2231）、其他纸制品制造（2239）涉及的主要为印刷工段产排污核算，按照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核算方法进行产污量和排放量的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手册中没有 VOCs 产排污系数，因此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VOCs 排放量。物料衡算法：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优先以检测报告作为核定依据，该检测报告必须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无法提供有效检测报告的，可参考原辅材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p>

对于原辅料 MSDS 中 VOCs 物质占比是确定值时，将质量占比相加即可。

①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废气（NMHC、臭气浓度）

本项目 PVA 胶水在煮胶、卷桶、压底过程中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PVA 胶水是 PVA（固体）和水按质量比=1:10 自行加热溶解调配使用，PVA（固体）用量为 6t/a，则 PVA 胶水用量为 66 t/a。根据 PVA 胶水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PVA 胶水 VOCs 含量为 1g/L。PVA 胶水密度约为 1kg/L，则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 NMHC 产生量为 $66 \times 1000 \times 1 / 1000 / 1000 \text{t/a} = 0.066 \text{ t/a}$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8 kg/h。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 3.8VOCs 物料指印刷生产过程中所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显影液、定影液等原辅材料和产生的废料（渣、液）。本项目使用的 PVA 胶水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 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8 kg/h，可以不用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②印刷废气（NMHC、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根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10），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未检出，本项目按其检出限 0.2%计算。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0.2 t/a，则 NMHC 产生量为 $0.2 \times 0.2\% = 0.0004 \text{ t/a}$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2 kg/h。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 3.8VOCs 物料指印刷生产过程中所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显影液、定影液等原辅材料和产生的废料（渣、液）。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 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印刷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2 kg/h，可以不用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③白胶上胶、封口废气（NMHC、臭气浓度）

本项目白胶在上胶、封口过程中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根据白胶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8），白胶的 VOCs 含量未检出，本项目按其检出限 2g/L 计算。项目使用白胶 0.5 t/a，密度约为 1kg/L，则 NMHC 产生量为 $0.5*1000*2/1000/1000=0.001$ 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4 kg/h。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 3.8VOCs 物料指印刷生产过程中所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显影液、定影液等原辅材料和产生的废料（渣、液）。本项目使用的白胶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 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白胶上胶、封口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4 kg/h，可以不用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④激光焊接烟尘（颗粒物）

项目激光焊不需要使用焊丝、焊条、助焊剂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很少，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

3、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厂界西南方向 430m 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金竹村）。项目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印刷；白胶上胶、封口工序 NMHC 产生量为 0.067t/a，产生速率为 0.028kg/h，项目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各类废气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车间内	PVA 胶水煮胶、卷桶、压底；印刷；白胶上胶、封口	NMHC	/	0.067	0.028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0.067	0.028	/	2400	/	/	达标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少量	少量	/	2400	20 (无量纲)	/	达标

表 4-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 m, 或操作工位下风向外 1 m)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排污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0.3\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250\text{mg}/\text{m}^3$ 、 $\text{BOD}_5150\text{mg}/\text{m}^3$ 、 $\text{SS}150\text{mg}/\text{m}^3$ 、 $\text{NH}_3\text{-N}25\text{mg}/\text{m}^3$ 。

(2) 印刷清洗废水

印刷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34\text{t}/\text{a}$ ，此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A/O 式 MBR+人工湿地”的废水处理工艺。外排尾水经深度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民族河，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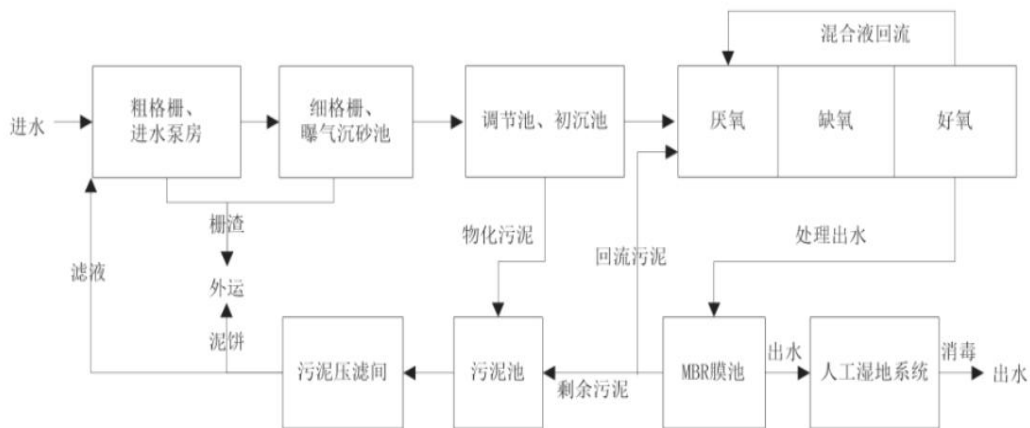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A/O 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性能，但由于硝化菌、反硝化菌和聚磷菌在有机负荷、泥龄和碳源的需求上存在着矛盾和竞争者，很难在同一系统中同时获得氮、磷的高效去

除。而在 MBR 中，污泥停留时间（SRT）可以不依赖于水力停留时间（HRT）而单独加以控制，即可以通过膜的截留作用，在不增加池容的前提下延长 SRT，可保证如硝化菌这类生长速度缓慢的微生物在系统中被完全保留，满足硝化菌的生物周期要求，同时 DO 控制和强化生物段的功能，在 MBR 中还发现存在反硝化除磷菌（DPB），在脱氮的同时也能有效除磷，且 MBR 池能达到泥水分离的效果，无需设置二沉池，各种悬浮颗粒、微生物菌团、藻类和 COD_{Cr} 等均得到有效的去除，保证了优良的出水水质。而在后续深度处理时，选择的垂直流人工湿地具有较高的氧转移效率和污染物净化效率，且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在实际工程中有广泛的应用。

（2）生活污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3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污染物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9	30	1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12.5	136.50	105.00	22.5
标准限值（mg/L）	350	150	25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因此，三级化粪池在正常工况下预计出水可稳定达标，是可行的。

（3）水量可行性分析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2000 m³/d，截至目前，经统计省级产业转移园范围内已批环评项目排入鹤城镇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量已接近 10000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2000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 m³/d < 2000 m³/d，因此，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3、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零散废水产生总量为 2.34 t/a，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

目零散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对鹤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见附件 14）。本项目需要外运的零散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和危险废物，废水类型满足要求。

表 4-4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³/a)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90	250	0.0225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15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0	30	0.0027	30	达标
		BOD ₅		150	0.0135				9						6	0.00054	6	达标
		SS		150	0.0135				30						10	0.0009	10	达标
		NH ₃ -N		25	0.00225				10						1.5	0.000135	1.5	达标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确定各设备噪声源强。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 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 dB（A）以上。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5 设备噪声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设噪声值 dB（A）	设备数量/ 台	噪声源强叠加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叠加值 dB（A）	持续时间 h
1	制袋机	70	1	70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 音设备、消 声减震、合 理布局、建 筑隔声、加 强操作管 理和维护 等措施	25	45	2400
2	缝纫机	65	3	69.8		25	44.8	2400
3	丝印机	60	1	60		25	35	2400
4	封底机	70	2	73		25	48	2400
5	碾边机	70	2	73		25	48	2400
6	卷桶机	70	3	74.8		25	49.8	2400
7	铆钉机	70	3	74.8		25	49.8	2400
8	制圈机	70	1	70		25	45	2400
9	激光焊机	70	1	70		25	45	2400

10	切机	70	2	73		25	48	2400
11	折边机	70	2	73		25	48	2400
12	打孔机	70	2	73		25	48	2400
13	压机	70	2	73		25	48	2400
14	煮胶水机	65	1	65		25	40	2400
混合声源排放值 dB (A)							58.5	/

2、项目厂界达标分析

(1) 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点声源随距离的衰减模式,可估算项目厂界的噪声值,点声源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噪声贡献值,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源	声级值/dB (A)	与厂界距离/m				昼间噪声贡献值/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混合声源	58.5	1	1	3	1	58.5	58.5	49.0	58.5

新建项目厂界噪声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夜间企业不生产,不进行预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东南西北侧共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次	Leq, 监测昼间噪声	项目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10 名员工，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6 kg/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 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 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的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属于“900-003-S17，废塑料”及“900-005-S17，废纸”。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②无胶废纸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无胶废纸的产生量约 5 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无胶废纸的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属于“900-005-S17，废纸”。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③金属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2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金属边角料的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属于“900-001-S17，废钢铁”。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胶

项目卷桶等用胶环节中会产生少量废胶。废胶产生量约为 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这里不包括水性胶，故本项目废胶不属于危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胶的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属于“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专业的处理单位处理。

⑤粘胶废纸

项目裁切过程中会产生粘胶废纸。粘胶废纸产生量约为 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这里不包括水性胶，故本项目粘胶废纸不属于危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粘胶废纸的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属于“900-005-S17，废纸”。委托专业的处理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化学品包装桶

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名称	用量 t/a	规格	每个空桶质量/kg	废桶数量/(个/年)
白胶桶	0.5	50kg/桶	5	10
水性油墨桶	0.2	5kg/桶	0.5	40

由上表可知，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7 t/a。废化学品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 In。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乳化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约产生废乳化油 0.002 t/a，废乳化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中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T。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约产生废润滑油 0.001 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T, I。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乳化油桶、废润滑油桶

项目产生废乳化油桶 1 个/年、废润滑油桶 1 个/年，废乳化油桶单个桶重量按照 2 kg 计，废润滑油桶单个桶重量按照 0.1 kg 计，则废乳化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2 t/a，废乳化油桶、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T，I。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手套及废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印刷擦拭等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油、水性油墨的废手套及废抹布。本项目废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 t/a。废手套及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9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1.8	/	固态	/	1.8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使用、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废塑料”及“900-005-S17, 废纸	1	/	固态	/	1	袋装	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裁切	无胶废纸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废纸	5	/	固态	/	5	袋装	
制圈	金属边角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废钢铁	2	/	固态	/	2	袋装	
卷桶	废胶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0.5	/	液态	/	0.5	桶装	委托专业的处理单位处理
裁切	粘胶废纸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废纸	2	/	固态	/	2	袋装	
原料使用	废化学品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	有机物	固态	T, In	0.07	桶装
设备运行维护	废乳化油	HW09 (900-006-09)		0.002	油类	液态	T	0.002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1	油类	液态	T, I	0.001	桶装	
	废乳化油桶、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油类	固态	T, I	0.002	桶装	
设备运行维护、印刷擦拭	废手套及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油类、有机物	固态	T, In	0.05	桶装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印刷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废间、化学品仓库、零散废水储存区域、三级化粪池等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见表 4-10），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地下水。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间、化学品仓库、零散废水储存区域、三级化粪池等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见表 4-10），无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无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3、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表 4-10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零散废水储存区域、三级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跟踪监测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生产区已全部硬底化，经采取上述分区防控措施，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及防控措施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原材料最大存在量 t	涉及风险的成分	最大含量/%	组分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依据
1	白胶	0.1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15-30%、丙烯酸共聚乳液 10-15%、去离子水 35-54.5%、防腐剂 0.3%、消泡剂 0.2%	100	0.1	100	0.001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	水性油墨	0.05	丙烯酸树脂 72.5%、颜料 15%、水 10%、消泡剂 0.5%、抗磨剂 2%	100	0.05	100	0.0005	
3	乳化油	0.025	油类	100	0.025	2500	0.00001	B.1 中 381 油类物质
4	润滑油	0.001	油类	100	0.001	2500	0.0000004	B.1 中 381 油类物质
5	废乳化油	0.002	油类	100	0.002	2500	0.0000008	B.1 中 381 油类物质
6	废润滑油	0.001	油类	100	0.001	2500	0.0000004	B.1 中 381 油类物质
7	废胶	0.5	有机物	100	0.5	100	0.005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合计							0.007	/

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07 < 1$ ，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 4-12 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危险废物、油类等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 油类、废油类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到外环境。 (3)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消防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仓库储运安全防范措施：油类存放区油类分类、分区储存，制定申报登记、保管、领用、操作等严格规章制度。

②化学品仓库、危废间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化学品仓库、危废间做好相应防渗处理，门口设置漫坡将油类、废油类等放置在围堰内。定期检查包装桶是否完整。

③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漫坡，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且工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印刷清洗废水	有机物	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无胶废纸、金属边角料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废胶、粘胶废纸委托专业的处理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废乳化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手套及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仓进行设计和建设，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			

	<p>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p> <p>③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④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要求</p> <p>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加盖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2) 其他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个纸桶、720 万个纸袋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慕

审核日期：2025.2.2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067t/a	0	0.067t/a	+0.067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27t/a	0	0.0027t/a	+0.0027t/a
	BOD ₅	0	0	0	0.00054t/a	0	0.00054t/a	+0.00054t/a
	SS	0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NH ₃ -N	0	0	0	0.000135t/a	0	0.000135t/a	+0.000135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8 t/a	0	1.8 t/a	+1.8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t/a	0	1 t/a	+1 t/a
	无胶废纸	0	0	0	5 t/a	0	5 t/a	+5 t/a
	金属边角料	0	0	0	2 t/a	0	2 t/a	+2t/a
	废胶	0	0	0	0.5 t/a	0	0.5 t/a	+0.5 t/a
	粘胶废纸	0	0	0	2 t/a	0	2 t/a	+2 t/a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桶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废乳化油	0	0	0	0.002 t/a	0	0.002 t/a	+0.002 t/a
	废润滑油	0	0	0	0.001 t/a	0	0.001 t/a	+0.001 t/a
	废乳化油桶、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2 t/a	0	0.002 t/a	+0.002 t/a
	废手套及废抹布	0	0	0	0.05 t/a	0	0.05 t/a	+0.05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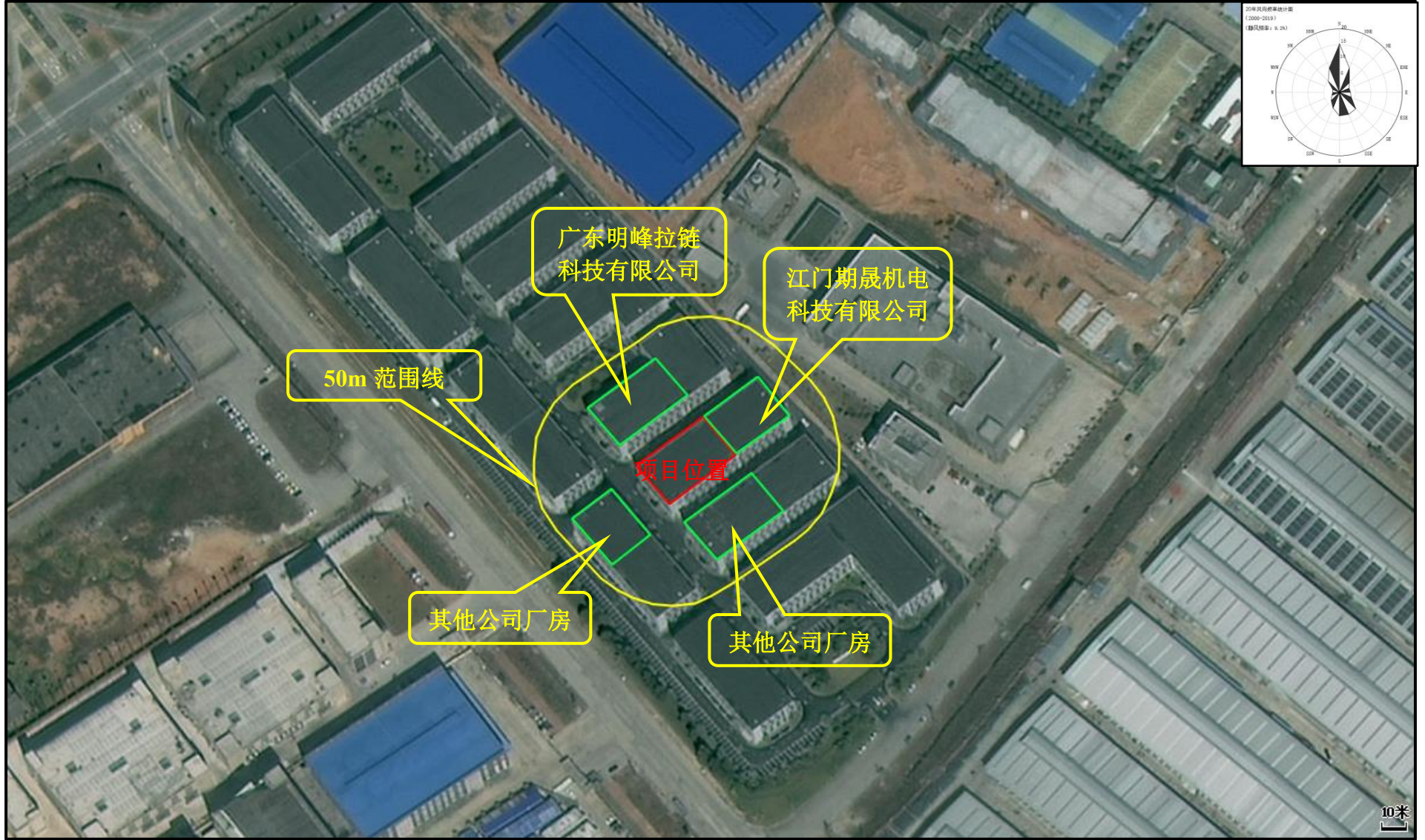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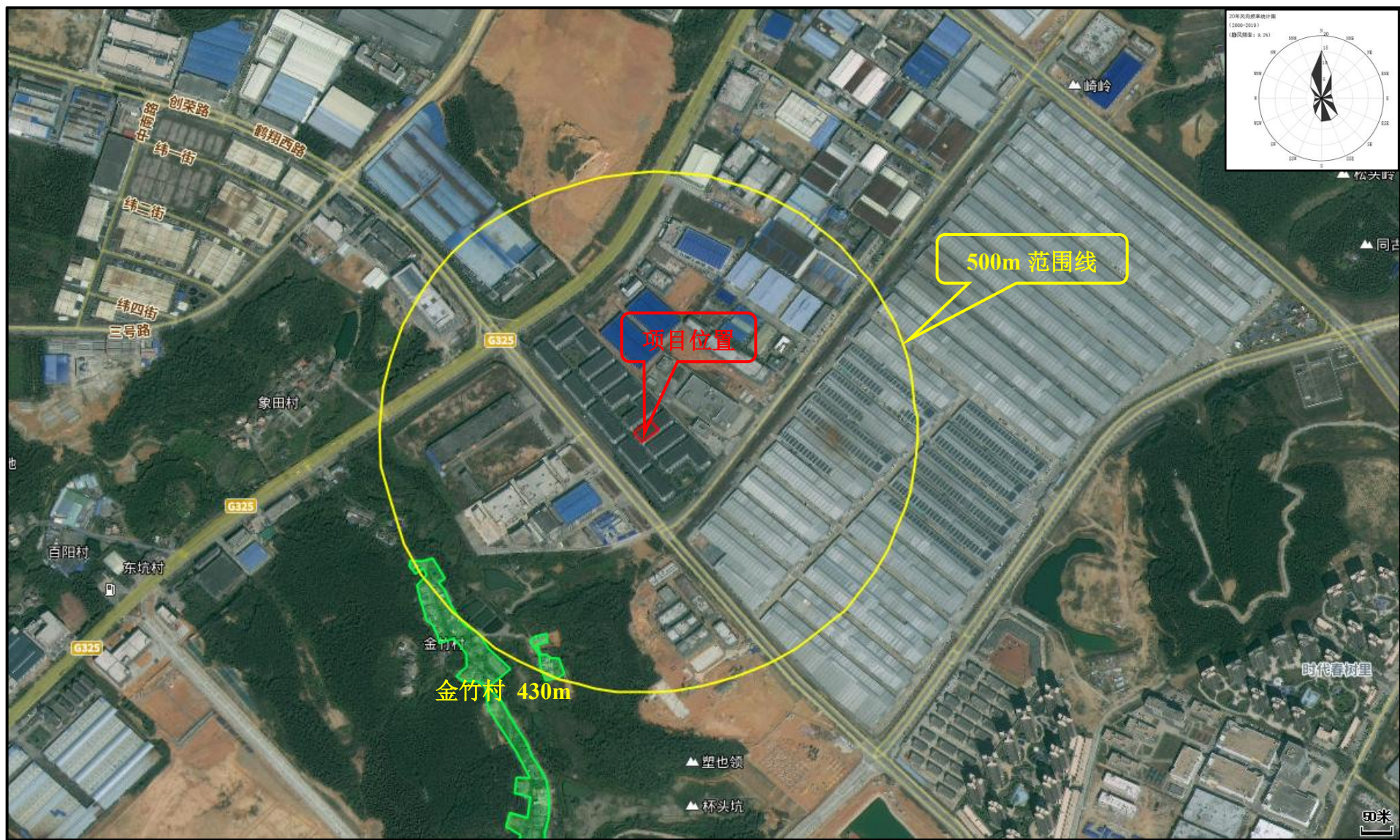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919fzx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万个纸桶、720万个纸袋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5MWYE9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程同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梅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梅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11351443510140240	BH00300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3005	
彭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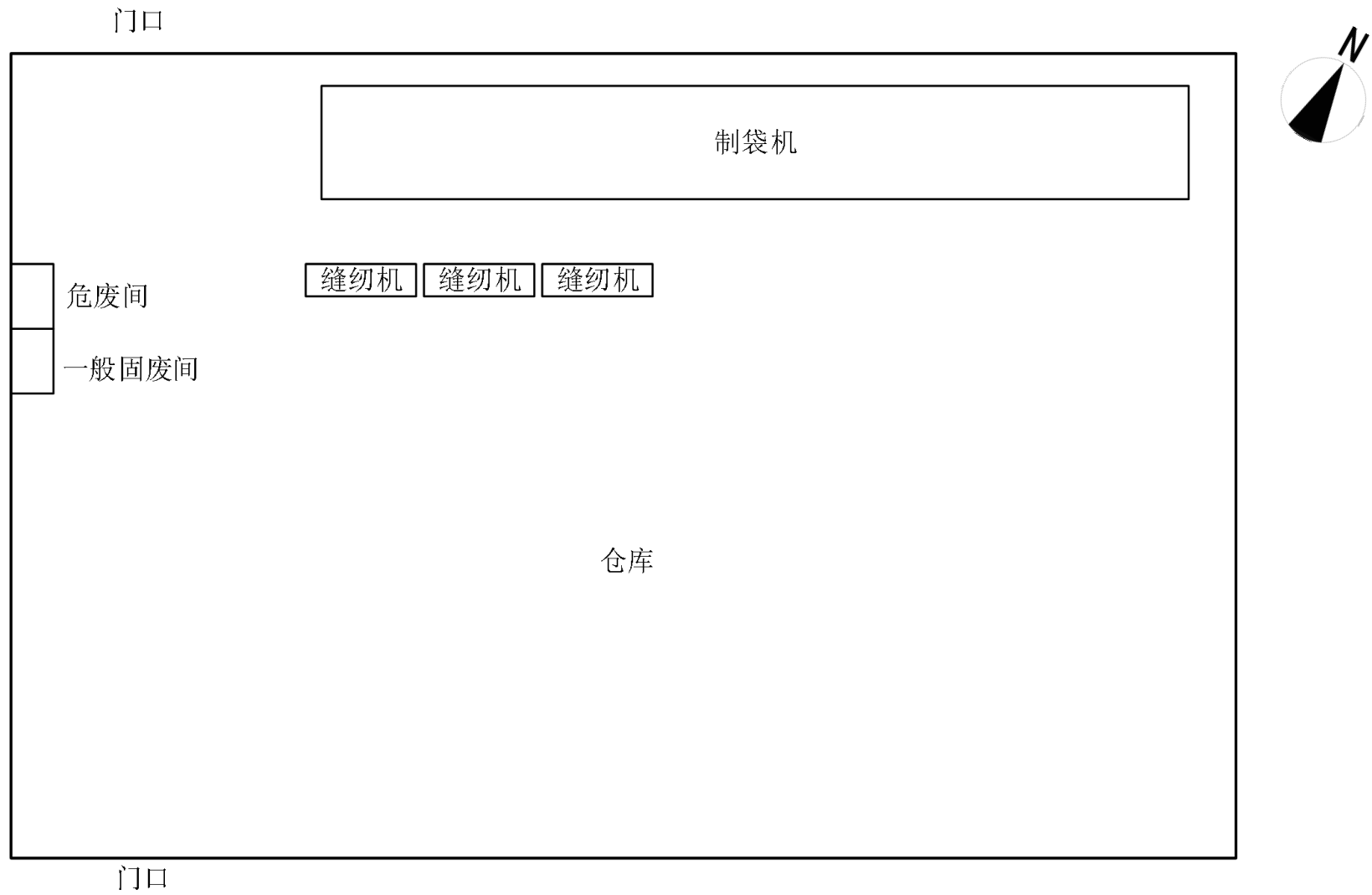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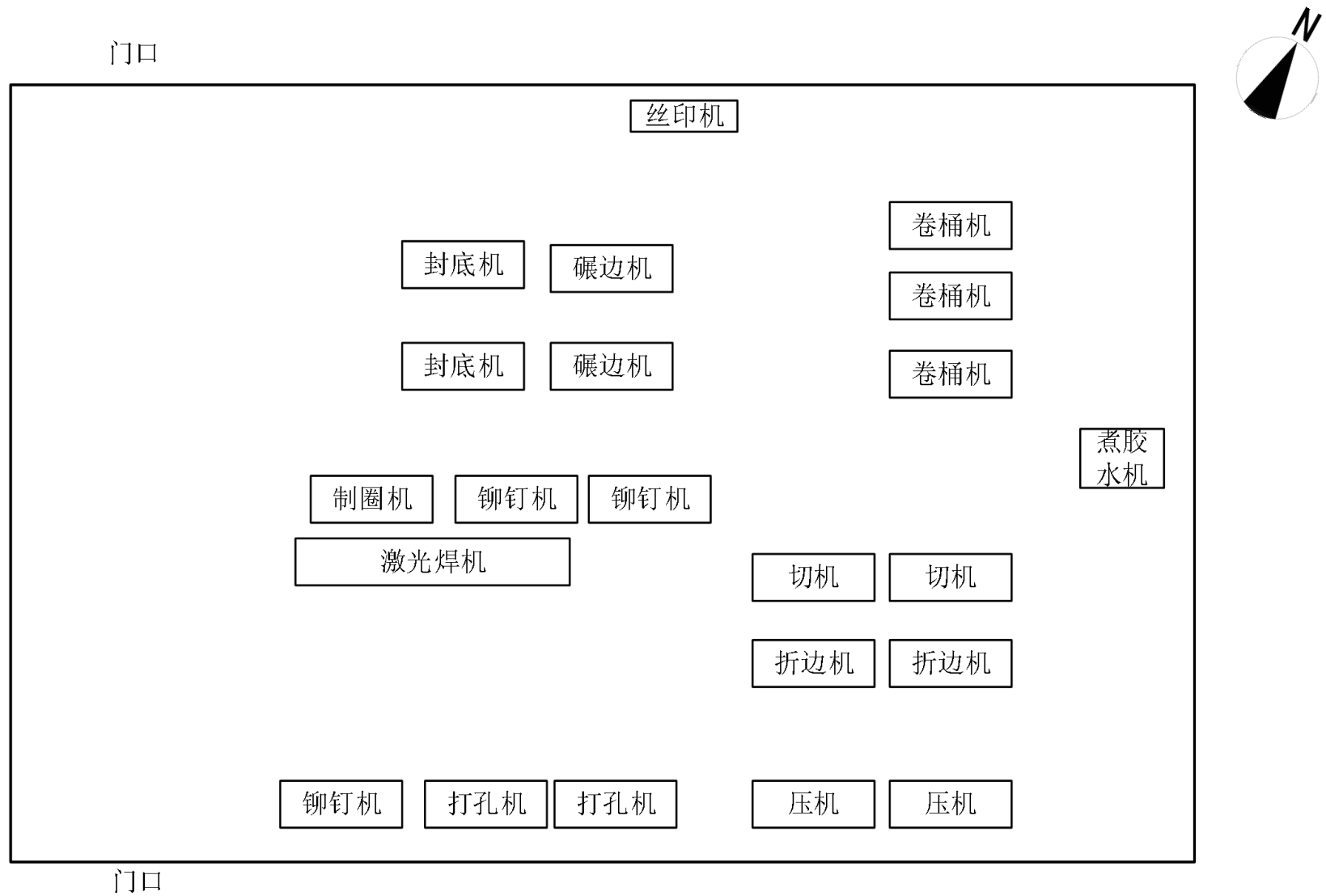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关系及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3 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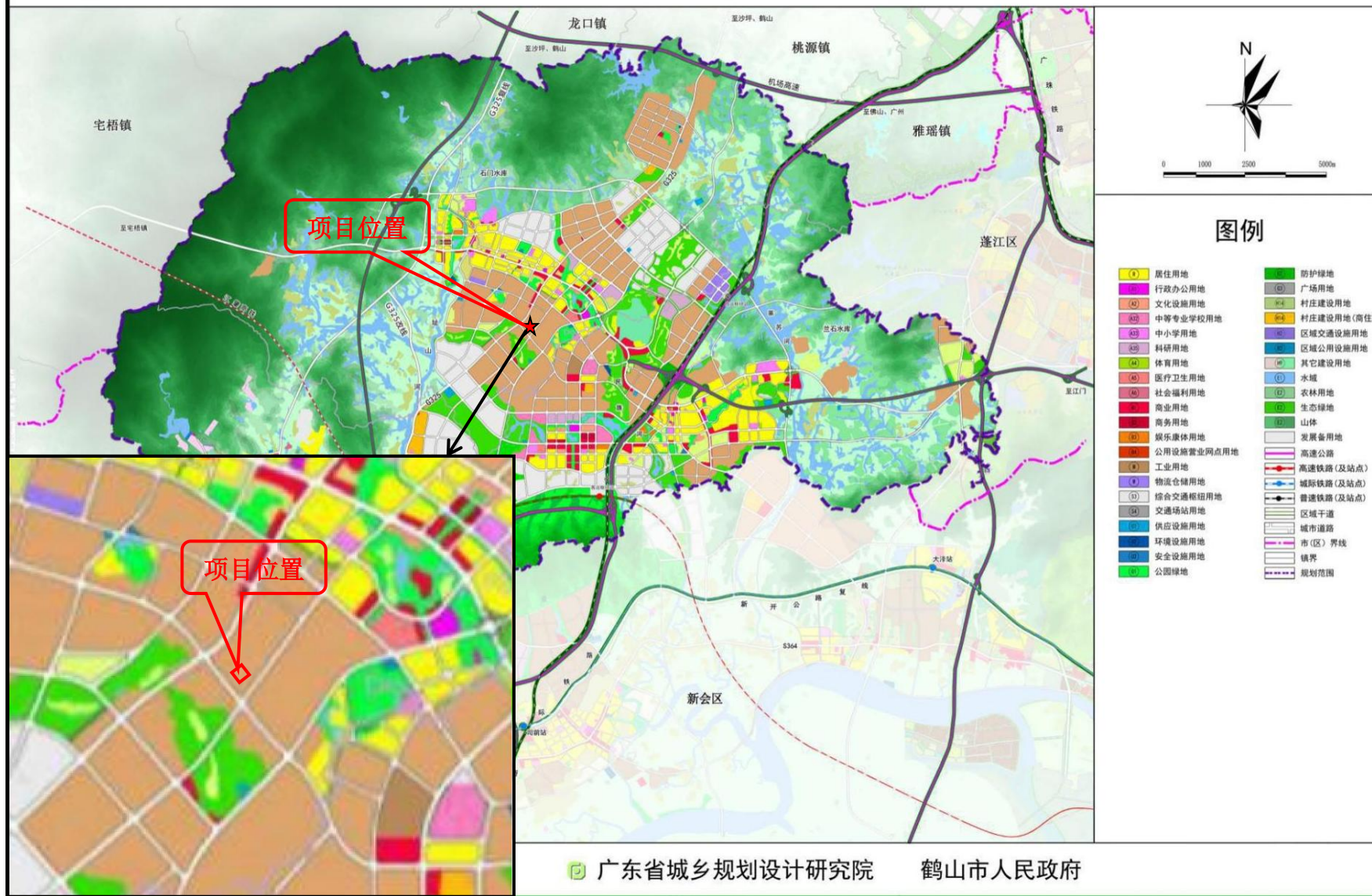
附图 4 1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3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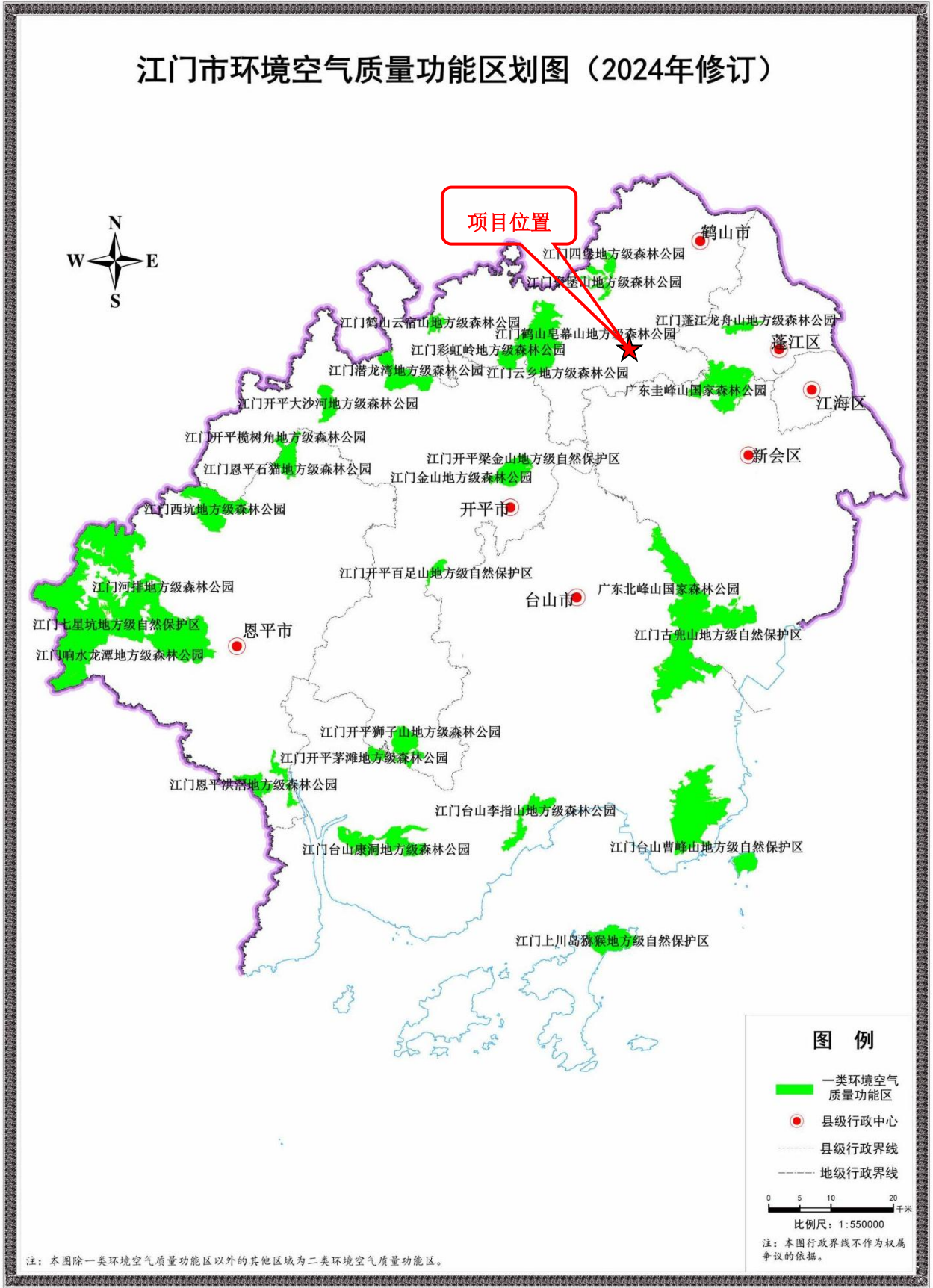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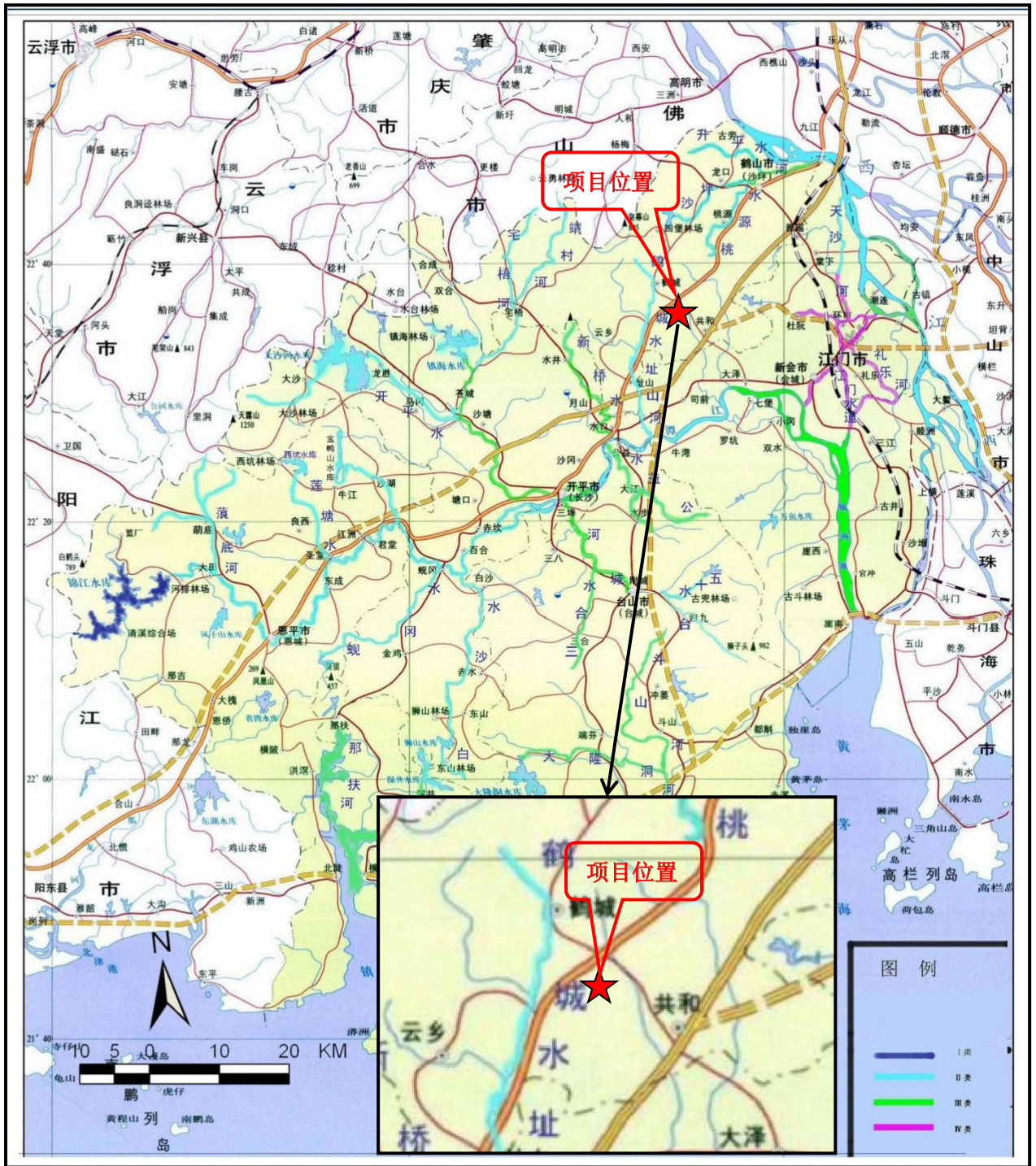


附图6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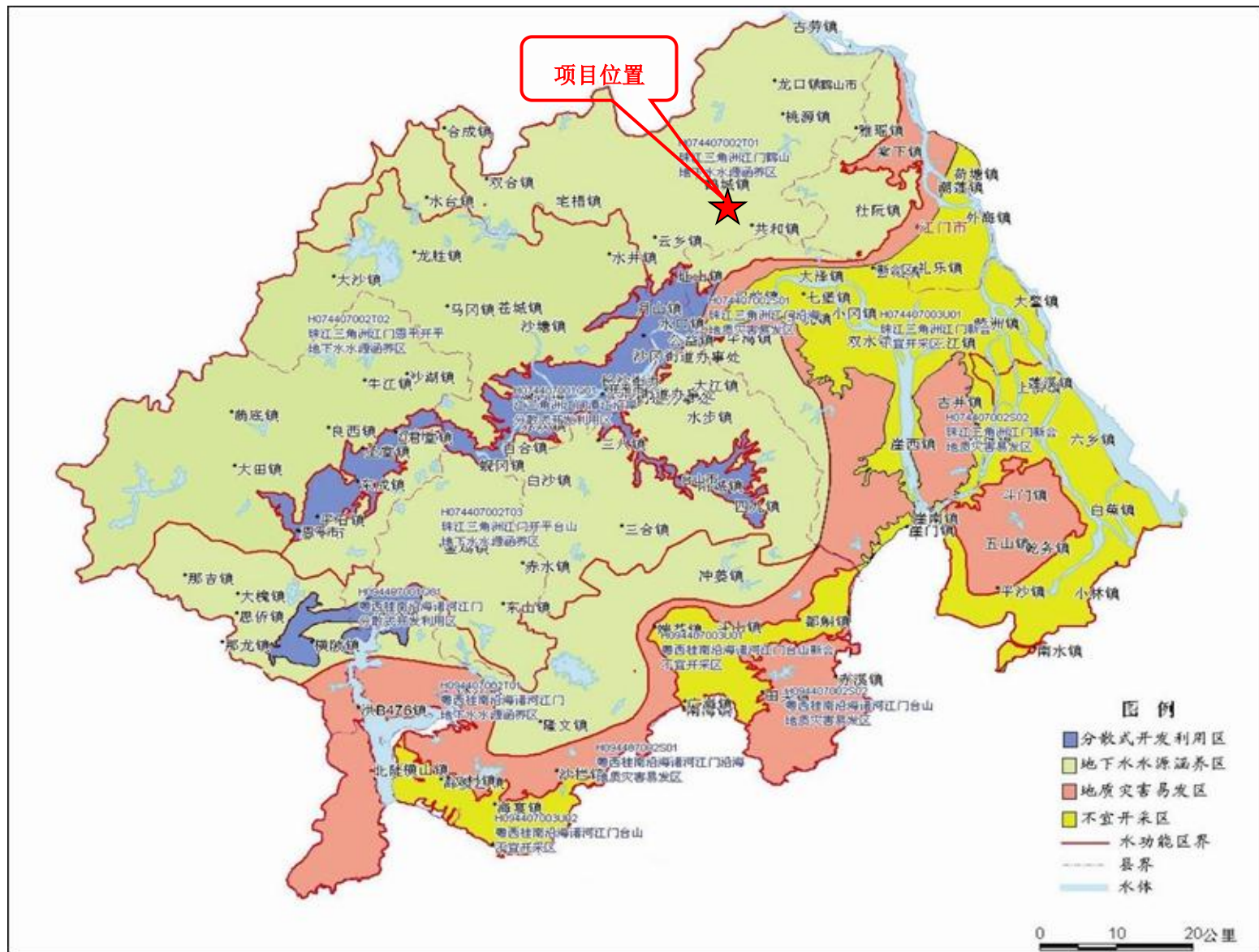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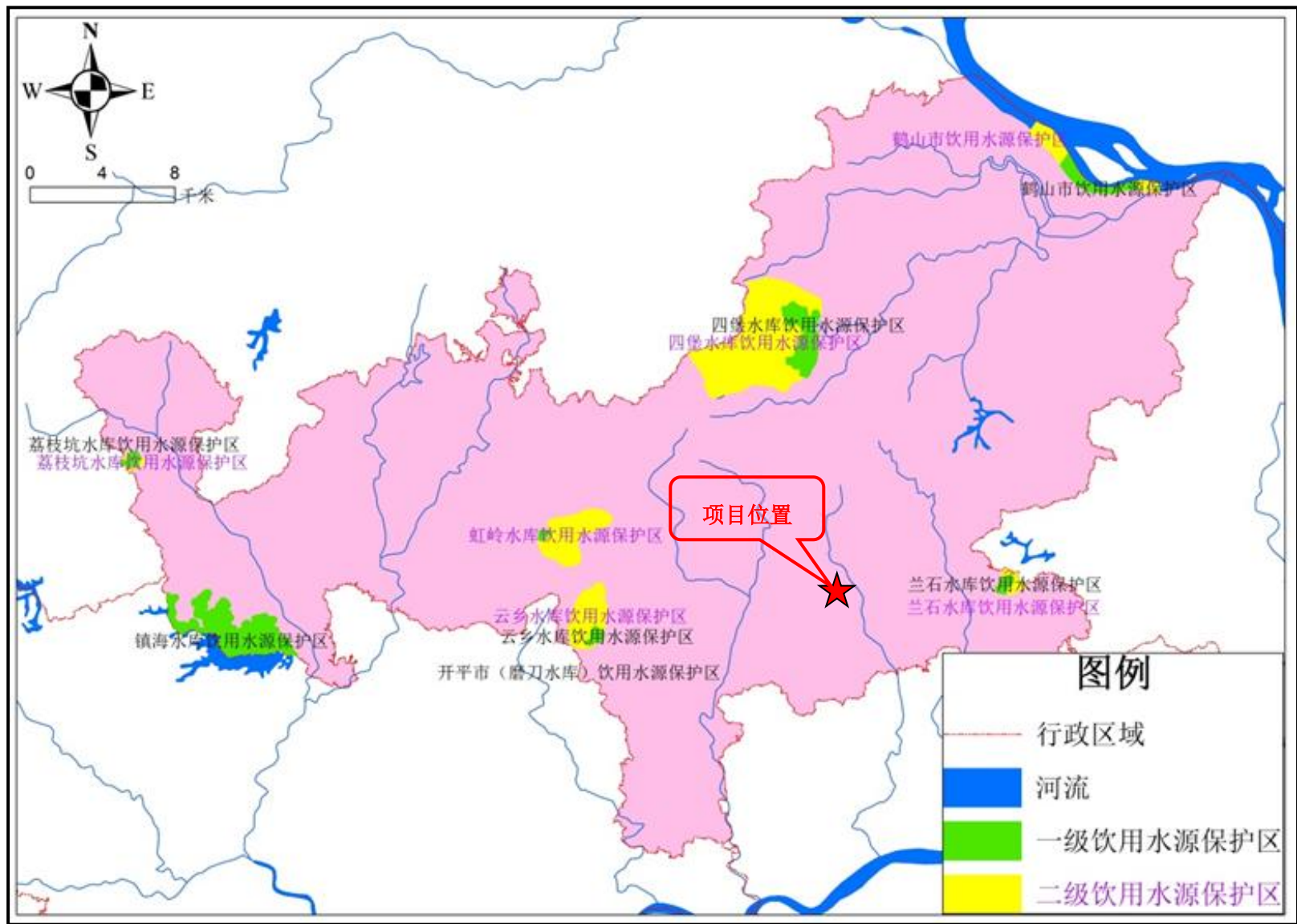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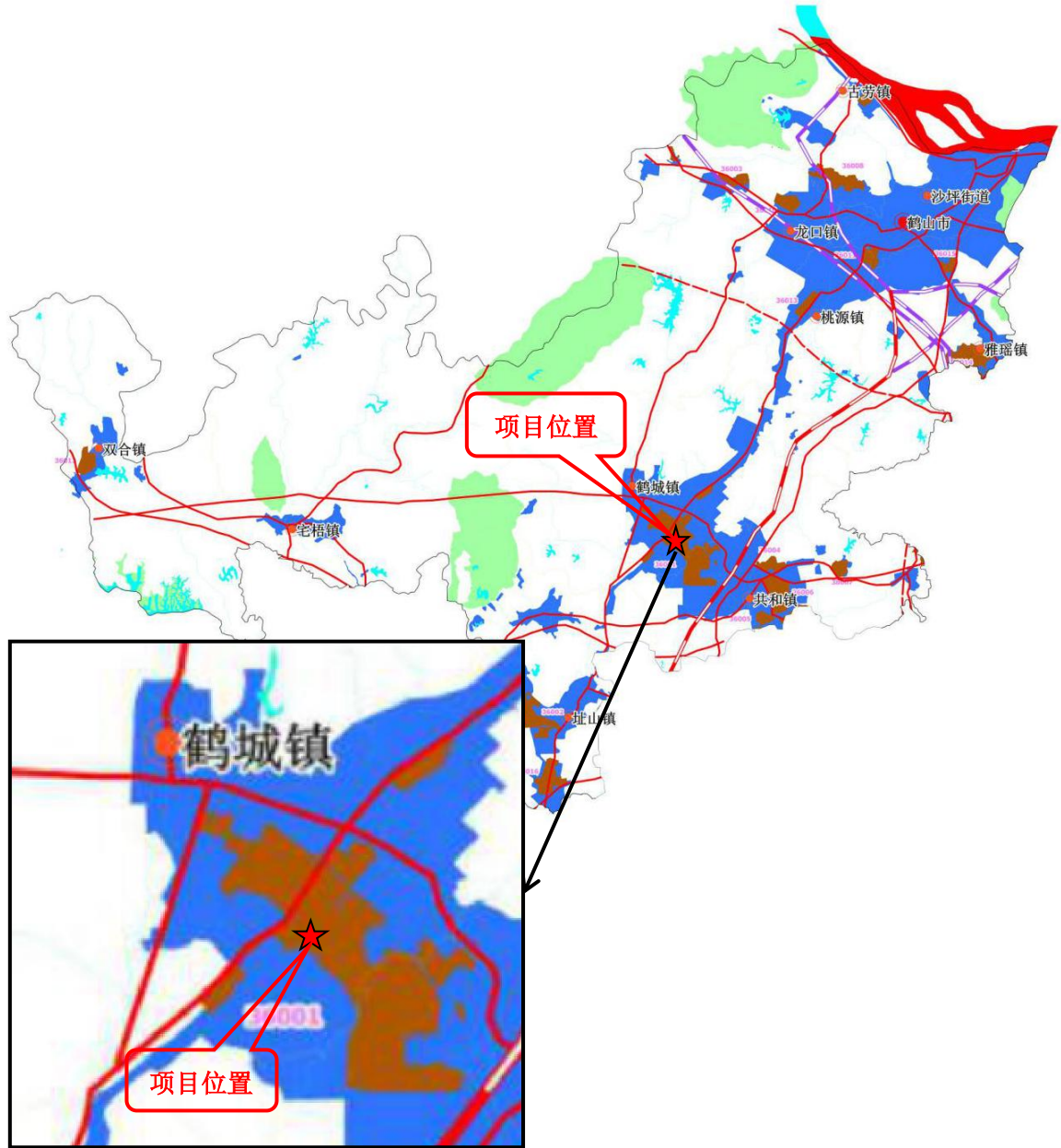


附图9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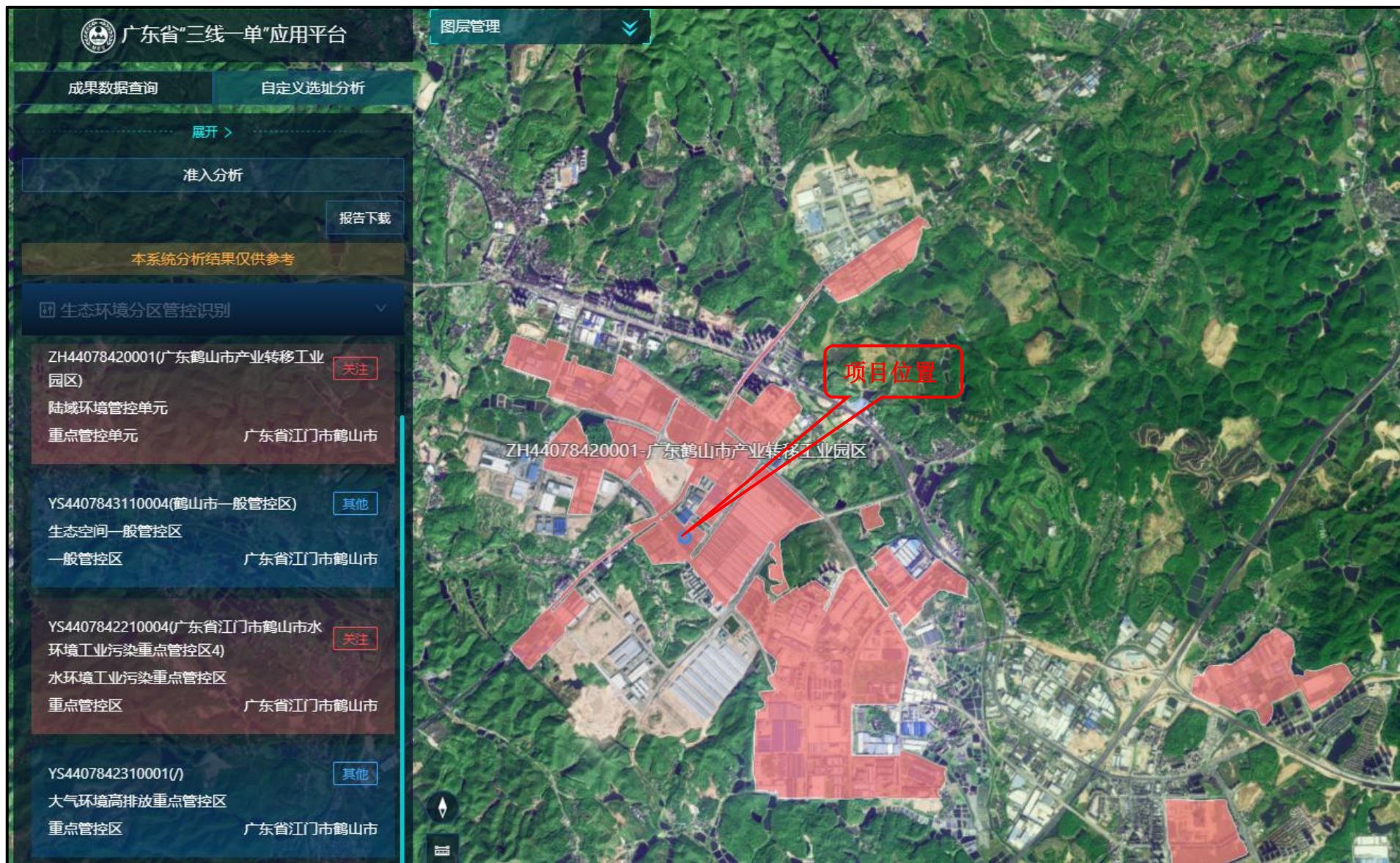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11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项目西面-其他公司厂房



项目东面-江门期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广东明峰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其他公司厂房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附图 13 项目现状图片

委托书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万个纸桶、720万个纸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5MWYE9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程同波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32号（自编厂房4#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4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厂房买卖合同

GF-2014-0172

房屋编码:

合同编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

出卖人：江门联东金邑实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

(现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江门联东金邑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鹤翔东路中欧创新中心1幢601室

邮政编码：5297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3BGP62L

企业资质证书号：粤房开证字贰1210408

法定代表人：孙健 联系电话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张美婷 联系电话 [REDACTED]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x

通讯地址：x

邮政编码：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x

法定代表人：x 联系电话：x

买受人：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同波

【国籍】：中国，共有份额：100%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证号：91440784MA55MWYE99

出生日期：x，性别：x

通讯地址：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32号（自编厂房4#1）



(此页无正文)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孙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同程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定稿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20时47分35秒



走进鹤山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领导之窗

工作机构

政务服务

视频鹤山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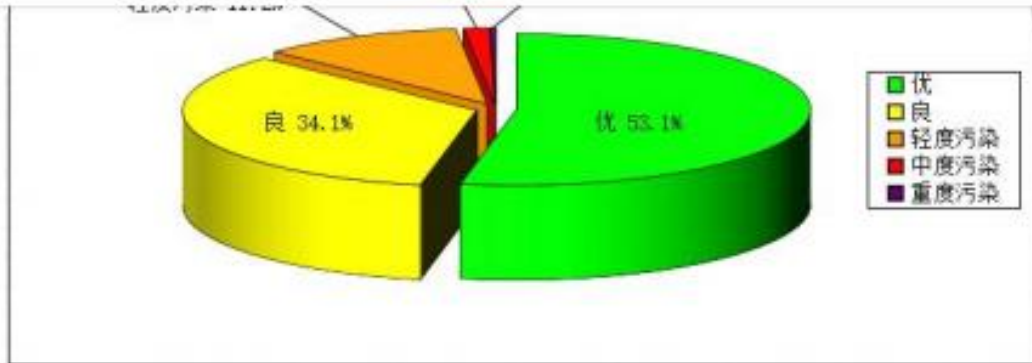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8.9%、87.9%、98.9%。(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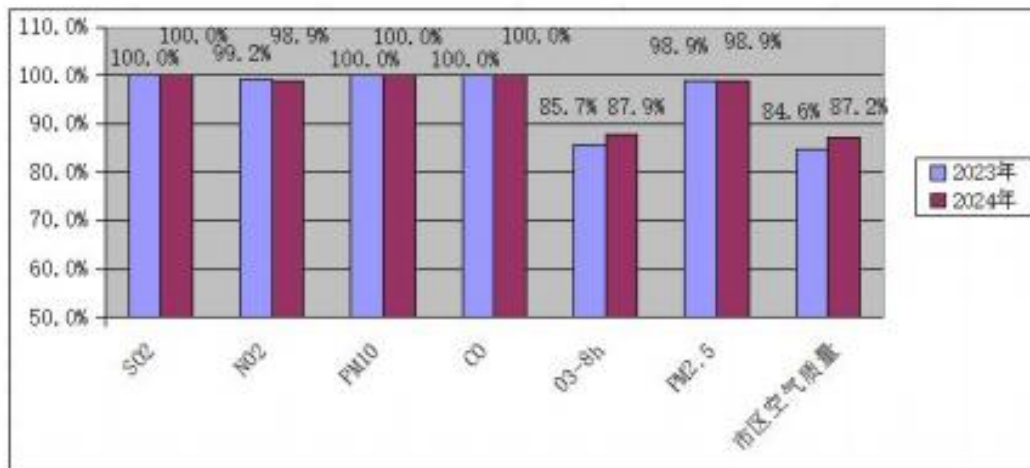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附件3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点位

共设置196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一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191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5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1个、暂缓考核的断面4个）。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 ）、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以P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3个断面监测）共16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5项。

三、评价结果

第一季度，已开展监测的191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165个，达标断面比率为86.4%；劣V类断面1个，劣V类断面比率为0.5%。

水质优良断面159个，优良断面比率为83.2%。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Ⅱ	—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Ⅱ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Ⅱ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九	沙冲河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Ⅲ	—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0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Ⅱ	—
十三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Ⅰ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Ⅰ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Ⅰ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Ⅰ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Ⅰ	—
十四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蟠龙村桥	Ⅲ	Ⅲ	—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Ⅲ	Ⅲ	—
十五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Ⅱ	—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Ⅱ	—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Ⅴ	溶解氧、氨氮(0.04)、总磷(0.0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Ⅴ	氨氮(0.05)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二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3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3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3 个)。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二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3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29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66.8%；劣 V 类断面 0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

水质优良断面 112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58.0%。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V	氨氮(0.10)、总磷(0.10)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总磷(0.30)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总磷(0.30)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联桥	III	IV	总磷(0.15)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	—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九	沙冲河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金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V	氨氮(0.18)、总磷(0.45)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V	氨氮(0.18)、总磷(0.1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V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V	—
十三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I	—
十四	蛟冈水	台山市	蛟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恩平市	蛟冈水干流	白蟠龙村桥	III	III	—
		开平市	蛟冈水干流	蛟冈桥	III	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氨氮(0.01)、总磷(0.60)
十五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II	—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三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4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2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2 个）。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三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4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56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80.4%；劣 V 类断面 0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

水质优良断面 138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71.1%。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Ⅲ	—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Ⅳ	总磷(0.30)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桐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开平市	桐溪河	十七联桥	Ⅲ	Ⅳ	总磷(0.10)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九	沙冲河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Ⅳ	溶解氧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寮口	Ⅲ	Ⅳ	溶解氧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Ⅱ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Ⅱ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连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总磷(0.0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Ⅳ	—
十三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Ⅰ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Ⅰ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Ⅰ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Ⅰ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Ⅱ	—
十四	颍冈水	台山市	颍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恩平市	颍冈水干流	白蟠龙村桥	Ⅲ	Ⅲ	—
		开平市	颍冈水干流	颍冈桥	Ⅲ	Ⅳ	总磷(0.15)
十五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Ⅲ	—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Ⅳ	—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Ⅳ	—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四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1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5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 个、暂缓考核断面 4 个）。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四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1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80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94.2%；劣 V 类断面 0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

水质优良断面 166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86.9%。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涌桥	Ⅲ	Ⅲ	—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台山市	朝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朝溪河	十七联桥	Ⅲ	Ⅲ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Ⅳ	氨氮(0.27)、总磷(0.20)
九	沙冲河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Ⅱ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寮口	Ⅲ	Ⅱ	—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连水闸	Ⅲ	Ⅲ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Ⅳ	—
十三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Ⅱ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Ⅱ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Ⅱ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Ⅱ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坝	Ⅱ	Ⅰ	—
十四	规冈水	台山市	规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恩平市	规冈水干流	白锦龙村桥	Ⅲ	Ⅲ	—
		开平市	规冈水干流	规冈桥	Ⅲ	Ⅲ	—
十五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Ⅲ	—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Ⅲ	—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Ⅲ	—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TEL: 0769-83118733/83513170 传真号：0769-83513171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1000 白胶浆
物品编号：1000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话：0769-83513170/83118733 传真电话：0769-83513171

二、成分辨识资料

物质名称	含量(%)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15-30	24937-78-8
丙烯酸共聚乳液	10-15	25085-34-1
去离子水	35~54.5	7732-18-5
防腐剂	0.3	55965-84-9
消泡剂	0.2	9006-65-9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会产生眼部强烈的刺激。
	吸入：此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食欲减退。
	食入：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会引致恶心经过胃肠道，从而引起胃部不适。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无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TEL: 0769-83118733/83513170 传真号: 0769-83513171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训过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3.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用温水缓和冲洗皮肤直到除去为止。
2. 必要时可以使用肥皂, 若引起皮肤过敏, 请立即就医。
3. 将染有本品的衣服除去, 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 方可重新穿着。

眼睛接触:

1. 撑开眼皮, 立即用缓和温水冲洗, 直至刺激减弱。
2. 若刺激仍在应立即就医。

食入:

1. 若患者意识清楚, 可自发性呕吐, 可让其用水漱口。
2. 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 已失去意识或痉挛, 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立即就医。
3. 若呼吸停止, 施予人工呼吸, 若心脏停止跳动, 则施予心肺复苏术,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戴防护手套, 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 树脂种类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 若无危害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戴防护口罩、护目镜及防护衣。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溢漏产品, 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 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质量。

清理方法: 在当地法规允许下, 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地方。

储存: 最佳储存温度 10℃-35℃, 储存时避免低于 10℃。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TEL: 0769-83118733/83513170 传真号: 0769-83513171

八.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使用腈或者氯丁胶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佩带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建议设计防护设备以防皮肤直接接触。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性质：水溶性
颜色：淡黄色	气味：少许
PH 值 PH value : 4.0~7.5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
溶解温度：接近 0℃	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
自燃温度：未测试	爆炸界限：未测试
蒸气压：未测试	蒸气密度：未测试
比重（水=1）：接近 1.0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不可加入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资料

致敏感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发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不会产生

致畸形：不会产生

致癌性：不会产生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TEL: 0769-83118733/83513170 传真号: 0769-83513171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十三.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 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电话：(86) 769-83118733 传真：(86) 769-83513171
制表人/职称	张超/技术员
制表日期：2022年3月11日	修订日期：2024年7月5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的数据，但错误仍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建议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满足操作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司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损失赔偿，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3199003

日期: 2024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东莞市彩龙胶粘剂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 东莞市大朗镇

样品名称: 白胶浆
型号: #1000
客户参考信息: 1、2、8、504A、506、507、508、1950、1102、8915、7013LN、7013LL、3313、628、UV1C、1479 系列、575 系列、4575 系列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4-006099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Table with 2 columns: 检测要求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and 结论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elly Qu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zh/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37 1883, or email: CN_Testauth@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9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9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4-0031990-0001.C002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ins/Inspection-and-Testing/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or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37 1663, or email: CN.Quality@sgs.com

SGS-CE, Guangzhou Technical Inspection Laboratory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No.19, Kube Road, Science City (District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2118882, or email: CN.Discovery@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0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18885 www.sgs.com.cn
1 (86-20) 82118886 sgs.china@sgs.com

广州市沙溪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95号之16
电话:020-89882832 89890201 传真:020-89882420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1、成品和制造商信息

化学名称: 水性油墨。

产品外观: 液体。

制造商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市沙溪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95 号之 16
电话号码: 020-89882420

2、成分辨识资料

中文名称: 广州市沙溪油墨有限公司。

化学式及分子量: 丙烯酸混合物, 10 万。

有害物质成份: 无。

3、主要成分与性状

主要成份:

丙烯酸树脂 72.5%, 颜料 15%, 水 10%, 消泡剂 0.5%, 抗磨剂 2%。

外观与性状: 液体。

主要用途: 印刷纸箱, 纸袋及特种纸。

4、有害危险性

对眼睛: 无危险。

接触皮肤: 用水冲洗。

吸入时: 有少量氨水味。

吞食时: 无毒。

5、灭火措施

自燃燃烧点: 不燃。

爆炸极限: 不爆。

灭火物: 水。

灭火方法及装备: 标准配备。

有害燃烧生成物: 无。

6、事故对策

广州市沙溪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95 号之 16

电话:020-89882832 89890201 传真:020-89882420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发生泄漏时__用水冲洗,可溶于水。

7、使用与贮存

贮存环境__室温。

使用和贮存__避免阳光直射,不受冻。。

8、防止漏出与保护用具。

通风条件__一般。

呼吸装置__吸入的只是少量氨的气味,对人体无害。

眼睛的保护__无须佩戴防护眼镜。。

手套__无须。

衣服__符合标准的工作服即可。

容许浓度__原液使用,无须添加任何物质。。

9、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__液体。

形状__液体。

气味__少量挥发性的氨水味。

固含量__50%-60%。

PH 值__8.5-9.5。

水中溶解度__完全溶解。

粘度__25℃涂 4#杯 20-25 秒。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__好。

应避免条件__避免阳光直射。。

有害分解物__无。

11、.毒性资料

毒性__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91064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市沙溪油墨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95 号之 16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颜色	黑色
材料名称	水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8.1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8.14-2024.08.1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王文军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08.19

No. R22911125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水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91064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 参考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见结果页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华测检测
GROUP



检测
WITNES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91064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参考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N.D.	0.2	%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要求,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对样品进行测试, 由于客户选择的样品 VOC 含量范围与实测值不符, 因此所用方法不适用于该样品, 测试结果仅供参考。
- 恒重条件: 100°C, 2.5h.

注释:

-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黑色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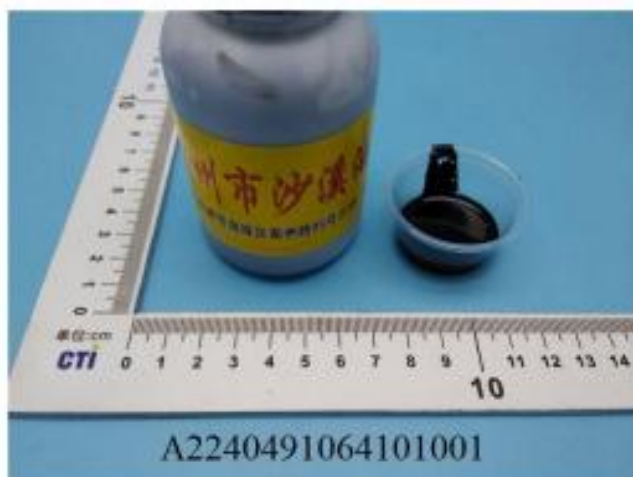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91064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0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202412298848

样品受理号: 5076637

样品名称: 聚乙烯醇胶水

型号规格:

委托单位: 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年12月16日



NO.E202412298848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聚乙烯醇胶水	生产日期	——
		出厂编号(批号)	——
		抽(送)样单号	5076637
		样品受理号	5076637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	样品数量	300 克
委托单位	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送)样日期	2024-12-04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送样/程同波	验讫日期	2024-12-12
检验依据	GB/T 13354-1992《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 重量杯法》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备注	(1)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2)委托方声称:①水基型 聚乙烯醇类应用领域:包装;②施工比例:聚乙烯醇(固体):水 按质量比为1:10,将热水加热到 80℃左右,至聚乙烯醇固体完全溶解后,取胶水样品进行检测。(3)用 GB 33372-2020 的附录 D 进行检测。(4)本报告代替编号为“E202412298362”的报告,编号为“E202412298362”的检验报告作废。		

批准:

李彦球

审核:

陈瑞伟

主检:

黄雨彬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68 号



防伪码: 5d20c65e1e7c55f12b





NO.E202412298848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VOC 含量限量	g/L	1

附注:

1. 试验地点(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_____
2.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和翔中路 32 号
3.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_____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完好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_____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_____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_____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10.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 “—”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邮编: _____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江门市鹏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个纸桶、720 万个纸袋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厂房 4#1），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营运期间，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该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text{ m}^3/\text{a}$ ($0.3 \text{ m}^3/\tex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2000 \text{ m}^3/\text{d}$ ，截至目前，经统计省级产业转移园范围内已批环评项目排入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量已接近 $11000 \text{ m}^3/\text{d}$ ，剩余处理量为 $1000 \text{ m}^3/\text{d}$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接纳量已包括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特此证明。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鹤山市鹤城镇澳湾奎地科技产业园 3# 1 号厂房

报告编号：CNT202400639



(扫二维码，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第 1 页 共 9 页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15~2024-02-21
采样人员	
分析日期	2024-02-15~2024-02-29
分析人员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2mg/m ³ (小时值) 0.001mg/m ³ (日均值)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络酸根分光光度法 (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010/010/010/010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2-15	02:00-03:00	阴	12.6	75	101.4	2.7	北
	08:00-09:00		10.5	81	101.6	2.9	北
	14:00-15:00		11.5	73	101.7	3.5	北
	20:00-21:00		10.5	75	101.6	2.5	北
2024-02-16	02:00-03:00	阴	9.4	79	101.7	3.6	北
	08:00-09:00		9.5	7.8	101.8	2.1	北
	14:00-15:00		11.7	69	101.7	3.2	北
	20:00-21:00		8.9	83	101.8	3.2	北
2024-02-17	02:00-03:00	阴	7.3	88	101.7	3.2	北
	08:00-09:00		7.3	83	101.9	3.5	北
	14:00-15:00		9.7	75	101.6	2.6	北
	20:00-21:00		10.5	76	101.6	2.0	北
2024-02-18	02:00-03:00	阴	9.7	79	101.8	1.9	北
	08:00-09:00		8.9	86	101.8	2.5	北
	14:00-15:00		11.5	75	101.6	2.4	北
	20:00-21:00		9.9	81	101.6	3.4	北
2024-02-19	02:00-03:00	阴	8.3	85	101.7	2.4	北
	08:00-09:00		8.5	81	101.9	3.0	北
	14:00-15:00		11.3	65	101.5	3.3	北
	20:00-21:00		9.7	75	101.5	2.4	北
2024-02-20	02:00-03:00	阴	9.7	77	101.4	2.2	北
	08:00-09:00		9.1	89	101.5	1.6	北
	14:00-15:00		11.2	84	101.2	2.5	北
	20:00-21:00		10.9	94	101.2	2.0	北
2024-02-21	02:00-03:00	阴	11.6	94	101.2	1.4	北
	08:00-09:00		11.5	95	101.2	1.8	北
	14:00-15:00		10.6	87	101.4	2.4	北
	20:00-21:00		9.9	86	101.6	4.0	北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2 象田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2-15	02:00-03:00	阴	12.5	75	101.4	2.6	北
	08:00-09:00		10.6	80	101.6	2.7	北
	14:00-15:00		11.6	74	101.7	3.2	北
	20:00-21:00		10.5	76	101.6	2.5	北
2024-02-16	02:00-03:00	阴	9.3	78	101.7	3.4	北
	08:00-09:00		9.5	77	101.8	2.2	北
	14:00-15:00		11.8	70	101.7	3.3	北
	20:00-21:00		8.8	84	101.5	3.2	北
2024-02-17	02:00-03:00	阴	7.4	87	101.7	3.0	北
	08:00-09:00		7.4	83	101.9	3.2	北
	14:00-15:00		9.8	76	101.6	2.6	北
	20:00-21:00		10.5	75	101.6	2.0	北
2024-02-18	02:00-03:00	阴	9.6	72	101.6	1.8	北
	08:00-09:00		9.3	86	101.8	2.5	北
	14:00-15:00		11.5	75	101.6	2.7	北
	20:00-21:00		9.8	83	101.7	3.1	北
2024-02-19	02:00-03:00	阴	8.4	82	101.7	3.3	北
	08:00-09:00		8.8	80	101.9	2.7	北
	14:00-15:00		11.3	65	101.5	3.1	北
	20:00-21:00		9.6	75	101.6	2.3	北
2024-02-20	02:00-03:00	阴	9.7	76	101.4	2.1	北
	08:00-09:00		9.4	91	101.5	1.5	北
	14:00-15:00		11.6	83	101.1	1.4	北
	20:00-21:00		11.1	95	101.3	1.2	北
2024-02-21	02:00-03:00	阴	11.7	94	101.2	1.0	北
	08:00-09:00		12.3	94	101.3	1.1	北
	14:00-15:00		9.8	88	101.4	3.8	北
	20:00-21:00		10.1	83	101.7	4.5	北

01 01 01 01 01 01

3.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15	2024-02-16	2024-02-17	2024-02-18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0	0.49	0.59	0.35	0.50	0.53	0.44
	08:00-09:00	0.44	0.39	0.37	0.37	0.56	0.49	0.47
	14:00-15:00	0.34	0.31	0.52	0.49	0.31	0.59	0.30
	20:00-21:00	0.35	0.55	0.57	0.48	0.50	0.57	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2:00-03: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8:00-09: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4:00-15: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00-21: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4h 均值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4	60	71	98	60	98	94
TVOC	8h 均值	0.0624	0.0613	0.0610	0.0620	0.0508	0.0755	0.0640

4.环境空气 (G2 象田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15	2024-02-16	2024-02-17	2024-02-18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4	0.32	0.31	0.32	0.33	0.39	0.44
	08:00-09:00	0.41	0.45	0.49	0.42	0.48	0.45	0.34
	14:00-15:00	0.49	0.49	0.32	0.43	0.31	0.37	0.43
	20:00-21:00	0.44	0.49	0.43	0.44	0.42	0.49	0.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2:00-03: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8:00-09: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4:00-15: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00-21: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4h 均值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5	65	61	86	97	85	84
TVOC	8h 均值	0.0734	0.0715	0.0584	0.0633	0.0664	0.0611	0.0609

检测日期: 2024-02-15 至 2024-02-21

5.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4-02-19	东北边界外 1#	55.6	42.2
	东南边界外 2#	55.9	43.6
	西南边界外 3#	56.8	42.7
	西北边界外 4#	56.4	42.8
2024-02-20	东北边界外 1#	56.8	41.1
	东南边界外 2#	55.4	42.4
	西北边界外 3#	57.3	41.2
	西南边界外 4#	55.2	42.3
环境条件	2024-02-19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1 m/s; 2024-02-20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1.9 m/s.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采样布点图



图1 大气监测点位图



图2 噪声监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1〕74 号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 C 区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text{m}^3/\text{d}$ ，根据《报告书》所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且尚有剩余处理能力 $4485.5\text{m}^3/\text{d}$ 。现计划在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建设日处理零散废水 500 吨项目（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项目占地面积 1333m^2 ，对鹤

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新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芬顿氧化池+芬顿沉淀池+中间缓冲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终沉池”处理工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须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落实信息报送、转移联单跟踪、主体责任等管理工作。

(三)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类别和水质的研判，避免对自身废水处

理系统做成冲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尾水经管道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等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和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七)项目须按《报告书》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筑坡、挡土等水土保持措施,降低水土流失量;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监控,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